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金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雅

被告 慶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04,7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4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